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桥信息”）的保荐机构，负责路桥信息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本督导期内，路桥信息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别开展了路桥信息 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年度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核查报告。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在信息披露、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控制权变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等方面未发现路桥信息存在重大问题。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违反/不履行承诺	违反/不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否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否	不适用
3、自愿限售的承诺	否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5、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不适用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不适用
7、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否	不适用
8、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不适用
9、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政策性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或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程度，包括《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等，智慧交通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该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

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厦门市、福建省内，2024 年度公司来自厦门市内的业务收入占比为 71.84%，来自福建省内的业务收入占比为 81.24%。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厦门和福建市场仍然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但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于厦门和福建省的智慧交通建设经验，实现省外核心城市的业务复制。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厦门市外和福建省外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年底，因此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同时，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发生则相对较为均衡，导致公司存在盈利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智慧交通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及服务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12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2.9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及支付能力，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将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盛



赖波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5